

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许政土征〔2022〕10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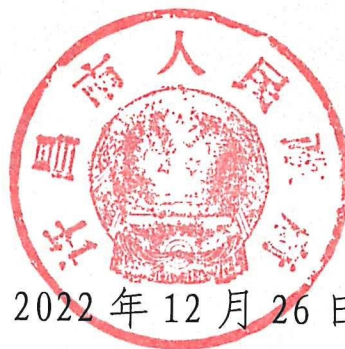
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许昌市绕城 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函》的 通知

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、建安区人民政府：

《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（禹州市段）建设用地请示》（禹政土征〔2022〕1号）、《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（长葛段）建设用地请示》（长政土征〔2022〕2号）、《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（鄢陵段）建设用地请示》（鄢政土征〔2022〕1号）、《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（建安段）建设用地请示》（建安政土征〔2022〕4号）收悉，该项目用地已经省政府

上报国务院批准（自然资函〔2022〕813号）。省自然资源厅已函告（豫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69号）我市人民政府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函（豫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69号）



2022年12月26日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6日印发
